

《唐诗风物志》

毛晓雯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4月出版

【内容简介】▷▷

在世风开放、文化繁盛的唐朝，以诗寄情、叙事、言志是一种风尚，诗歌在唐代空前绽放。与其他朝代相比，唐人似乎生活得格外热情，他们热进取、爱美妆、轻规训、喜游耍，热衷精神愉

【作者简介】▷▷

毛晓雯，古典诗词研究者，文字工作者。曾出版《唐诗的唯美主义：写给时代的情书》、《纳兰容若词传》、《只为途中与你相见——仓央嘉

【精彩评论】▷▷

随着大众对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兴趣日趋浓厚，人们对历史与传统的焦点不只是帝王将相、经书权谋这些筋骨，而几千年来绵延不息的世俗生活这些更生动更具体的血肉也吸引了人们

的考量和探究，历史则变得更加丰满充实，可亲可信。毛晓雯就通过对《全唐诗》这本“私人日记”的解读，向我们娓娓道出了唐人的世俗百态。

她将唐人世俗百态的细节和痕迹归为九类：行卷、连理、花事、鬼灯、梅妆、红袖、霓裳、饕餮和伐鼓，依次涉及唐人的行、婚、花、梦、欢、衣、妆、食、戏九个方面，笔致活泼风趣，又不失风雅考究。毛晓雯在前言中说：“我想用一部《全唐诗》，用那近五万篇不同唐人写的日记，做一次拼图游戏，拼出一个有心跳有呼吸会痛会闹会蹦会跳的唐朝。”在这幅斑斓缤纷的“拼图”里，我们不仅能感知到唐朝的各种社会风气与人物的社会追求，也更加真实自如地触摸到唐人栩栩如生的个体生活。

由于经济繁荣和国力强盛，

悦，也沉醉于世俗生活。

本书从唐人的行、婚、花、梦、欢、衣、妆、食、戏九个方面，娓娓细叙唐人的世俗百态，文字讲究而带有活泼之意，徐徐展开一幅唐人生活的画卷。

措传与诗全集》、《卿须怜我我怜卿：红楼梦诗词的绝代美丽与忧伤》、《诗的时光书》等多部合著作品。

也由于科举制盛行而带来的人们的仕进愿望十分强烈的社会氛围，唐人的心理状态、精神风貌和价值观念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他们在与客观外界接触时，产生了主体自身需求与对客体价值一种新的积极的肯定判断。唐人大都把国家命运同自身前途作为一个同构体来看待。因此，与其他朝代相比，唐人生活得格外热情，雄心勃勃。在唐人看来，“如果被关在果壳之中，就应该打破果壳，然后走出去，踏上万众瞩目的宇宙之巅。”

通过毛晓雯的解读，我们知悉，唐代夜晚最明亮的是女子高耸的发髻；唐代职员的上班制度极人性化，如同唐朝的时代精神一般宽容豁达；唐代的殷实人家已有所谓的淑女教育；唐代的广告和营销手段不输今时今日……那个时代的光荣与抱负、愤怒与脆弱，那个帝国的光荣与梦想、荒诞与卑俗，在毛晓雯的世俗生活“多幕剧”里一一呈现。

值得一提的是，毛晓雯还擅长从细节着手来解读唐人的世俗生活。

唐诗，或许可以作为许多人寻求心中诗意花园的一条小径或一个突破口。无论命运从我们身上带走什么，只要诗留存下来，只要我们的心底多一点诗意，大抵会带走一些谎言、争斗、背叛、嫉妒以及贪婪吧。那就让我们走近唐诗，走进这本风物志，或许我们的心灵会收获更多的宁静与和谐。

【精彩评论】▷▷

《上帝的代言人》的作者汉密尔顿说，《旧约》不好读，因为它是由众多不同的匿名者，几百年里一再重写的，而且这些编写者根本没有尊重原文的概念。听她这么说，不好读的《旧约》更加闪烁，怎样读呢？“《旧约》是上帝无可更改的话，这个观念在《旧约》的成书史上出现得很晚，要等到耶稣死后若干年，也就是公元后而不是公元前。”

于是，有了不同的上帝形象。平易可亲的上帝，与他的子民一起享用祭品，子民吃肉，上帝闻香；容易被激怒、可怕难以接近的上帝，一气之下用瘟疫杀死七万之众。按照自己的意愿，崇拜亲近其中一个，还是“学术”冷观地审视？茫然的不仅仅是读者，作为研究者，汉密尔顿也担心，自己以这本《上帝的代言人》，做“如此非学术的工作”是一个“冒险”。

她的“冒险”所是为用简洁易懂的语言解读了《旧约》，带领我们穿越上帝族人的历史，在时间的链条上，标出了前因后果。而全部这些，不仅仅来自她多年研究的积累，更可贵的是体现了她自己对他人的消化理解之后的见识。见识不是每个有学问的人都有，品质，就像深入浅出也不是每个学者都能掌握的方法。这两个可能性汉密尔顿兼而有之，保障了《上帝的代言人》这本书的阅读价值和阅读收获。

她的解读，也许就是我们忽视或者尚未理解的，跟着她的引领，读《圣经》，就像带上了特别的地图去游览，就像当年跟随她浏览古老的希腊文明一样，总是获益匪浅。通过她的《希腊精神》、《罗马精神》、《神话》以及本书等著作，我认定她是一位值得信任的学者；言之有物；把自己融化到历史的精髓中，目的仅仅是为读者提供更好的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汉密尔顿于90高龄写的最后一部作品，书中以简约轻松的笔法以及短小精致的篇幅向我们展示了古希腊灿烂文化的兴衰史。汉密尔顿以其渊博的古典知识诠释了被视为西方文明根基的自由、民主等理念在雅典这个人口稀少、战事频仍的贫瘠小国的勃兴与践行，以及希腊精神的衰微。借助汉密尔顿的叙事，我们或许能够更透彻地理解这些观念何以能够影响此后2500年的人类历史。被称为希腊黄金时代的200年，在汉

【作者简介】▷▷

依迪丝·汉密尔顿，美国当代著名的“古典文学普及家”。早年学习古希腊罗马文学，阅读拉丁文和希腊文典籍是她一生的爱

神沉浸，促使他们更好地理解历史中掩埋的本质，而不是为自己树碑。

汉密尔顿晚年动笔写这本书，许多表述不仅简洁，而且十分透彻。比如，她认为希伯来人只在对上帝的认识中，才能表现出强大的精神力量……但“他们看不到人的高贵，只能看到人的卑微”，他们不像希腊人那样具有悲剧精神，他们“……无法因伟大灵魂受难的悲剧而升华，英雄的死亡也不能使他们热血沸腾。希伯来人的本性使他们永远无法发现英雄或者伟大的灵魂”。

延伸出来不妨这样理解，他们因此是世界上最成功的商人；他们最成功的艺术家，其突出的敏感也表现在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感悟中。他们把上帝拿到生活中崇拜，是讲究实用的信众。

阅读一本理论著作，乐趣的核心无

《少年游》

羽戈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1月出版

【内容简介】▷▷

《少年游》是一部普通人物的非凡传奇，也是一部现代版的《世说新语》。它塑造了形形色色个性非凡而又普通的人物，讲述这些逸闻轶事。书中既有嗜书如命、大忠大义、忧国忧民者，也有在现实的激荡中丢盔弃甲、游

【作者简介】▷▷

羽戈：吃货，退步青年，不自由撰稿人，宪政主义者。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只为自由谈。大道不行，各

【精彩评论】▷▷

在今天，和写历史一样困难的，还有怎样书写平常。羽戈笔下的那些平凡人物，如实记录，无须夸饰，便自带传奇色彩，足以动人心魄。他借这些普通的传奇故事触摸到了由个人史向时代敞开的真实印记，因此这本书

的价值不仅在于它的物类灵魂自有一番浩荡、一番格调，也在于它如实地铺展了我们生活中理想而又现实的方方面面。

看羽戈的《少年游》，读到《铁拐李》一篇，感到格外亲切，亲切的是，文中出现了我的家乡“亳州”，这座3700年历史的古都，这里曾经名人辈出，多有传奇轶事，转念一想，羽戈怎会知道“亳州”？言语之间，处处透露出皖北地区的方言影子，百度一看，方知羽戈亦是皖北人，与我同龄，具体是哪个城市的人尚不得而知，只知道他生在一个偏远的小镇，想必镇上风华与我故乡无异。

带着这样一重亲切读《少年游》，个中人物，个性纤毫毕现，一篇篇翻读，如阅连环画，也像是读到了白话版的《世说新语》。

《少年游》多是羽戈在《新京报》上所开的“旧年人物”专

戏红尘、纸醉金迷者。

这本书的珍贵和特别之处也在于插入了@老树画画先生的画作，封面也采取了画作的意向进行设计，他的散淡轻松的画风跟本文的文风浑然天成，更生发出来几分趣味与意境。

尽本分。撰有《从黄昏起飞》《穿越午夜之门——影像里的爱欲与正义》《百年孤影》《酒罢问君三语》等。

栏，既然是写“旧年”，显然主题是回忆和念旧。羽戈是书里所写的人物或张扬、或狂狷、或迂腐、或诙谐，不一而足。所写所著曾一度让我想起了已故作家孙方友的微型小说，还有皖籍作家杨小凡先生的《药都笔记》，当然了，他们各有千秋，本人无意于比较或类比。

羽戈的文字有笔记小说的影子，在行文方式上更加现代化和前卫一些，在人物的选择上，他多喜欢选择现代人物，或道听途说之传奇，或相处多年的师友，或文友闲杂，或学人名士，每写一人，一下子都能攫取这个人的灵魂，千人千面，绝不雷同。这是羽戈笔下的江湖，个中虽没有太多的云诡波谲，少不了却是妙趣横生。

我认为，以人物为主题的书最丰满，也最好看，更是最能考验一个作家的写作功力，在《少年游》里作目光旅行，思路跟着羽戈一同趟过了一条时光的河流，其中，珠贝毕现，菱角青荇，睡莲游鱼，一一跳入我们的视线里来，不同的时代朝我们壮阔地铺开。

一个作家说到底还是要写历史，写自己心灵的历史。在这样的历史里遍拾精彩。而人物也只是他精彩的替代物。

弗洛伊德在《作家与白日梦》一文中说：“一篇作品就像一场白日梦一样，是幼年时曾做过的游戏的继续，也是它的替代物。”这句话用来形容羽戈的《少年游》，再契合题意不过了，每位作家在创作的时候都是在做梦，梦醒了，一篇文，一部书成就了，我们在他织就的时光锦缎里温情游历。

《上帝的代言人》

【美】依迪丝·汉密尔顿 著

密尔顿的笔下，如一部令人兴奋的小说，将那段风云际会的时代绝唱变成了绕梁不绝的历史回响。所谓“上帝的代言人”其实是指《旧约》中的以色列先知，他们既是《旧约》的作者，又是《旧约》写作的素材，《旧约》的许多篇章记录了这些先知的思想、言行。在这本书里，作者是以研究者的身份而非信仰者的身份来写作的，也就是完全从研究的角度出发，而与现世信仰无关。

好。她在慕尼黑大学研究古希腊罗马文学，成为在慕尼黑大学求学的第一位女性。她一生从事古典文学的教学、研究和写作。

疑是真知灼见带来的心灵触动和由此而来的会意微笑吧。翻开这本书，会意便会经常带出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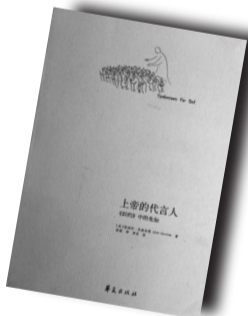
卢克莱修说，宗教崇拜源于恐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动机和观念越变越复杂，但恐惧仍占上风，主宰着我们的行为。按照汉密尔顿的阐释，人类和他所面对的自然，是力量相差悬殊的双方，在人类知识能够解释并能部分阻止自然灾害的同时，自然具有的巨大的神秘仍是“我们的暗夜”；我们的无知与“无限空间永恒的沉默……”继续对峙着——人类是必死的一方，自然是永恒力量的宿主。

尽管如此，“人性也不会彻底绝望、放弃”，他们“以人类的行为模式来规范恶灵”……“要想牵制恐怖的上帝唯有借助可怕的手段……要想得到神

灵的特别关照，就必须用等值的代价来做交换。”亚伯拉罕献上了自己的儿子，伊菲戈涅亚被杀了，作者围绕以恐惧为核心的宗教崇拜，论述了它们如何具体到宗教崇拜的形式上。汉密尔顿认为，信仰的真实度，不在于它们能否被证明是客观真理，而在于信仰它的人们怎么做，并为此能做出多大的牺牲。亚伯拉罕和被杀害的少女的父亲，因信而做，证明了他们的信念高于一切。

“管风琴轰鸣，唱诗班高唱，仪式高深……古朴的香炉中燃着虔诚的香。”祭祀是美的。

“……铁浮于水上，毒药失效，一瓶油怎么倒都是满的，如此等等。”……几乎所有希伯来故事中都有奇迹的成分……“阿摩斯一来，所有此类玩意儿都终结了。”



▲《上帝的代言人》▲

华夏出版社

2012年3月出版

